

南華大學文學系創作人才獎學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114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年級		聯絡電話	
獎項名稱(ex:某某文學獎)			
獎項名次(ex:優等)			
刊物名稱			
刊物期別、頁碼 (若無期別，僅需填寫頁碼)			
獲獎或刊登作品名稱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作品或刊登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證明或刊登證明	
審查 結果 (系辦填寫)	中國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系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五千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三千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兩千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補助。		

※申請獎學金者，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前送交文學系彙辦。

單位助理	單位主管

備註：

1. 申請表及資料一式二份，於每年公告期限內系辦提出申請。

南華大學文學系創作人才獎學金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本同意書說明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 蒐集之目的

本申請書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一五八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辦理獎學金申請、一〇九教育或訓練行政辦理獎學金申請。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

因執行業務所蒐集類別為C〇〇一辨識個人者、C〇〇二辨識財務者、C〇〇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〇一一個人描述、C〇五六著作、C〇五七學生（員）、應考人紀錄。包含您的姓名、班級、學號、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身分證字號等等，詳如表單內容。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校將在臺灣地區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的保存期間內，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二）地區：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三）對象：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主管行政機關、往來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四、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4條、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行使您的個人資料權利。惟因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不依請求為之。

五、 個人資料之提供

（一）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時，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

（二）請提供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若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損失相關權益。

六、 同意書之效力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如違反各該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七、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114 年 月 日